

论文中署名“通信作者”的有关问题

孙凡 张瑜

(《西南大学学报》编辑部,400715,重庆)

摘要 比较对“通信作者”认识的不同观点。认为注明“通信作者”的目的是便于文章读者以及编辑部与作者联系,而把“通信作者”看成了“指导作者”或“责任作者”,并要求通信作者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等看法和做法是没有依据的。

关键词 通信作者;科技论文;署名

Discussion on the signature of corresponding authors in scientific papers//SUN Fan, ZHANG Yu

Abstract In the article, different views about corresponding authors are compared with each other, and we hold that the "corresponding authors" are to help the readers' contact with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s and the authors. While, there is no foundation to consider "corresponding authors" as "supervising authors" or "responsible authors", and to require corresponding authors to have a senior technical title.

Key words corresponding author; scientific papers; signature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400715, Chongqing, China

最近,一些作者在文章中署名时,开始关注“通信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问题。笔者日前就被研究生问及什么是通信作者,由于仅仅知悉跟研究生导师指导学生做科研论文署名有关,没能很好地、准确地回答。今日特查询了一番,发现不光是作者,一些国内期刊和国外期刊编辑部以及一些检索机构对其认识都有一些差异。

1 对“通信作者”认识的几种观点

目前,对通信作者有以下几种认识。

观点1 论文署名往往有几个作者,其中确定一位与编辑部和读者联系的作者即为“通信作者”。通信作者应负责与编辑部的一切通信联系和接受读者的咨询等,因此,通信作者可以理解为联系人。例如《临床内科杂志》和《临床泌尿外科杂志》等在“本刊对‘通信作者’有关事宜的声明”中都强调“本刊对文章内注明有通信作者的稿件,其有关稿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邮寄稿件收稿单、退稿、退修稿件、校样、版面费、稿费等)均与通信作者联系。如文内未注明通信作者的文章,按国际惯例,有关稿件的一切事宜均与第一作者联系”^[1-2]。

观点2 通信作者一般指整个课题的负责人,是论文的指导者,他负责课题的经费、设计,负责文章的

撰写和把关,他也是研究材料的联系人。更重要的是,他担负着文章可靠性的责任。例如《西部医学》和《内蒙古医学院学报》等在“本刊对论文著录通信作者的要求”中就强调“本刊对论文中著录通信作者的明确要求如下:通信作者应是论文的指导者,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3-4]。《中国超声医学杂志》在“本刊关于著录通信作者的规定”中就规定“根据编委和一些作者的建议,并考虑到论文指导者的实际情况,本刊已自第22卷第9期开始在论文附录项目中正式著录‘通信作者’条目。现将有关规定再次通知如下。1)论文中的通信作者,必须确为论文的指导者;其姓名及工作单位应在论文推荐公函中明确写出;2)一篇论文中只可有一位通信作者,作者排序中,通信作者应为第二作者,论文中也可以没有通信作者”^[5]。

2 对署名“通信作者”有关问题的探讨

“通信作者”有些期刊亦称为“通讯作者”,现已规范成“通信作者”

作者在论文上署名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署名的意义在于:1)署名是作者拥有著作权的声明;2)署名是作者文责自负的承诺;3)署名表示作者愿意与读者联系,也便于这种联系。

署名作者应具备下列条件:1)参与研究的主要工作;2)参与论文的撰写;3)对论文的主要内容具有答辩能力。这3条必须同时具备。

《现代汉语词典》对作者的定义是:“文章或著作的写作者;艺术作品的创作者。”^{[6]1827}对“通信”的释义是:“①用书信互通消息,反映情况等……②利用电波、光波等信号传送文字、图像等……旧称通讯。”^{[6]136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条款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7]GB/T 7713—19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规定:在学术论文中“署名的个人作者,只限于那些对于选定研究课题和制订研究方案、直接参加全部或主要部分研究工作并作出主要贡

献,以及参加撰写论文并能对内容负责的人,按其贡献大小排列名次”^[8]。上述法律和国家标准是学术论文作者署名的原则和依据,但是,现行的有关法律和国家标准都没有提供“通信作者”的相关定义和解释。

通过对上述问题的分析,笔者认为,一般的科技论文往往有多个作者,这时就可能会遇到第一作者、合作作者、通信作者等不同称谓的问题。

依 GB/T 7713—1987 关于作者署名“按其贡献大小排列名次”的规定,第一作者无疑是对论文贡献最大和对论文全面负责的作者。论文的责任应当包含 2 方面的含义:一是文责;一是法责。文责包括对论文内容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等方面的责任;而法责则应包括论文内容在违反法律规范和学术规范时论文作者所应承担的法律上或道德上的不利后果。通常来看,只要是署名作者,理应承担论文的责任。如果确有必要说明 2 个以上的作者的贡献和地位是相同的,可以采用“共同第一作者”表示。现在 SCI 等刊物中的文章共为第一作者的情况越来越多,如在《Science》上发表的西南大学与中国科学院共同完成的家蚕基因研究论文,就注明前 3 位作者有同等贡献。过去,国内外学术刊物对作者署名的人数多有所限制。从维护知识产权的角度出发,凡具备作者资格的人员都可以也应该在论文上署名。例如,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 2002 年在《Nature》上发表的一篇论文有 102 人署名。西南大学与中国科学院共同完成的、发表在《Science》上有关家蚕基因研究的论文也有 96 人署名。目前的趋势是多作者署名的论文越来越多。

除了第一作者和共同第一作者外,其他署名作者就是合作作者。根据工作需要,有些论文在作者中确定了 1 个与编辑部和读者联系的作者,该作者即为通信作者。就对外联系而言,通信作者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对外联系,当然,这是以其对论文的全面了解为基础的。文章未注明通信作者时,第一作者即为通信作者。只有在通信作者和第一作者不一致时,才有必要注明“通信作者”。

文章是否注明“通信作者”应根据需要而定。注明“通信作者”的目的是便于读者以及编辑部与作者联系。由于研究生、博士后等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因此,课题负责人或导师的固定地址常常作为通信作者的地址。有些情况下,通信作者也就是科研课题的负责人,这也是事实;但观点 2 实际上把“通信作者”看成了“指导作者”或“责任作者”,要求通信作者应是论文的指导者,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这是没有依据的。另一方面,即便导师是整个研究课题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和设计者;但就其中某篇论文来看,研究生(即论文

第一作者)则可能是该成果的实施者和完成人,对该篇论文有着不可否认的发言权,因此,由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在对论文享有更多的权利的同时承担第一位的论文责任(包括文责和法责)是合适的。以前国内的作者都比较注重在文章中的排名。文章署名时,课题负责人或导师一般都作为第二作者。近来,一些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对科研人员的科研业绩进行考核时以及检索机构进行文献检索时常将通信作者和第一作者同等看待;因此,一些课题负责人或导师已经不太重视文章排名,而看重其是否是通信作者。《中国超声医学杂志》等就明确说明其“通信作者”条目的关于通信作者应是论文的指导者,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等著录规定是根据编委和一些作者的建议而实行的。另外,持观点 2 的一些编辑部,对通信作者的一些基本职能,如对有关稿件相关联系事宜,如邮寄稿件收稿单、退稿、退修稿件、校样、版面费、稿费等却没有要求。

有些期刊编辑部还规定“一篇论文中只可有一位通信作者”,也是没有必要的。其实,一篇论文有 2 个以上的通信作者是很正常的,因为现在有很多的研究项目是多个实验室甚至跨国合作研究完成的。

著作权法以及现行的有关法律和国家标准对文章通信作者在作者排序中也无明确规定和要求,并非一定要排序为第二、第三作者或者最后。

另外,在论文署集体和单位名时,为便于联系工作和明确责任,也应在论文的相应地方标出通信作者。

3 参考文献

- [1] 临床内科杂志. 本刊对“通讯作者”有关事宜的声明[J]. 临床内科杂志, 2008, 25(1): 10
- [2] 临床泌尿外科杂志. 关于“通讯作者”有关事宜的通告[J]. 临床泌尿外科杂志, 2007, 22(3): 871
- [3] 内蒙古医学院学报. 本刊对论文著录通讯作者的要求[J]. 内蒙古医学院学报, 2008, 30(2): 97
- [4] 西部医学. 本刊对论文著录通讯作者的要求[J]. 西部医学, 2008, 20(6): 1332
- [5] 中国超声医学杂志. 本刊关于著录通讯作者的规定[J]. 中国超声医学杂志, 2008, 24(2): 136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5 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S]//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科学技术期刊编辑教程. 北京: 人民军医出版社, 2007: 365
- [8] GB/T 7713—19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S].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科学技术期刊编辑教程. 北京: 人民军医出版社, 2007: 476

(2009-03-10 收稿; 2009-04-30 修回)